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088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「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社區）更新單元5、6、7範圍都市更新案」招商文件及釋疑答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公告招商期間之廠商釋疑答覆，及公告變更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第4.3.3條財務能力資格之一般規定，原規定變更為（略以）：「……民國106年度至108年度……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4倍……。」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因旨案招商文件僅變更申請須知之財務能力資格規定，並未涉及其他重大變更，等標期不予延長，仍依申請須知第4.6.1條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至110年3月12日下午5時前辦理。
- 三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府都市更新處（承辦人：嚴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506206分機508）。

市長 侯友宜